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或要約人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非於任何司法權區徵求任何投票或批准，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或規例相抵觸之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證券。

若構成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或規例，則本公告所載全部或部分資料不得於、向或從該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CANVEST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1)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作出的公告

本公告乃由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8而作出。

茲提述瀚藍(香港)環境投資有限公司(「要約人」)與本公司於2024年7月22日聯合刊發的公告(「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人根據公司法(2025年修訂本)(經修訂)第86條通過協議安排將本公司私有化之附帶先決條件之建議。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已發行相關證券數目的最新情況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2025年4月14日，根據本公司於2014年12月7日採納及隨後於2024年12月6日屆滿的購股權計劃(「粵豐購股權計劃」)授出的2,000,000份購股權(「粵豐購股權」)已根據粵豐購股權計劃的規則獲行使。因上述粵豐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2,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新股份」)後，粵豐發行的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包括：

- (a) 合共2,441,541,169股已發行粵豐股份；及
- (b) 250,000份附帶權利可按每股4.39港元的價格認購合共250,000股新股份的粵豐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其他可轉換為或交換為股份的尚未行使證券、購股權、衍生工具或認股權證，而本公司亦無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交易披露

本公司謹此提醒要約人及本公司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類別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5%或以上的任何人士)，彼等須於要約期間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買賣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情況。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人、銀行和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警告：本公司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及計劃之實施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實施，且計劃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生效。本公司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承董事會命
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主席
李詠怡

香港，2025年4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詠怡女士、黎健文先生、袁國楨先生及黎俊東先生；非執行董事馮駿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沙振權教授、陳錦坤先生、鍾國南先生及李頌華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